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4〕2 号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77YD392

地址: 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1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耿现超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生态环境部通报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造假问题,立即安排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2024 年 3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现场检查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一厂时发现:该公司委托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24030803,报告显示:2024 年 3 月 9 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为《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检测分析结果为采样点位: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采样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采样频次: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1.7、2.2、2.4,平均值: 2.1。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已签字确认并盖检

测公司章和 CMA 章。经调阅该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视频监控录像发现，监测人员 10:03 在该公司车间废气排气筒采样平台插入采样管进行采样监测，10:16 拔出采样管，10:17 封闭采样口，采样人员从采样平台下来后进入车辆内，未再上采样平台进行检测，在车中呆至 11:46，离开该公司厂区。调阅 3 月 9 日全天的视频录像，再无采样检测视频录像。视频监控录像已拷贝，全程执法记录仪为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生态环境局部帮扶组以上通报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属实。

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任务通知单；公司员工人数证明；现场检查照片、检测现场视频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